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温医大口党[2015]17号



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

干部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工作制度

为贯彻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深入开展学校文明寝室建设的通知》精神，更好地发挥干部教师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作用，推动文明寝室建设，根据《温州医科大学干部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实施办法》，特制定《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干部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工作制度》。

一、总体要求

以文明寝室建设为契机，加强寝室卫生管理为切入点，深入学生寝室，全面了解学生成长状况，协助班主任、辅导员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以及寝室卫生、寝室纪律、寝室安全、文明礼仪、学风建设、寝室文化等工作，营造“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成才。

二、配备要求

(一)以本科生一、二年级阶段为干部教师联系学生寝室的一个联系期。

（二）结合学院实际，学院干部教师可以联系 1-2 个学生寝室。原则上，联系期内，如因特殊原因（如外出进修、产假等）确需调整的，应由联系教师在每学年开学后的第一周内向学院提出申请，经学院审核同意后，进行联系教师的调整。

三、工作职责

（一）定期走访学生寝室，认真指导文明寝室建设。原则上，要求联系教师走访寝室或与寝室成员交流、沟通不少于每月一次。

（二）关心所联系寝室学生，开展谈心活动，可采用 QQ、微信、短信、现场走访等多种渠道了解学生成长状况，帮助他们解决思想、学习、生活和心理等方面遇到的困惑与困难，成为学生成长的良师益友。

（三）参与学生寝室管理，引导学生遵守学院各项公寓管理规定，指导督促所联系寝室按照学校文明寝室创建标准，认真做好卫生、安全、纪律等工作。

（四）指导学生做好学业规划，关注学生个体发展，发挥学生特长，提升其综合素养。

（五）定期召集寝室长会议或与寝室长沟通，充分依靠寝室学生干部开展工作，增强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发展能力和自律意识。对在联系寝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与年级辅导员或院学工办联系反映，并探讨解决办法。

(六)主动向楼栋辅导员、楼栋管理员了解学生寝室状况,对学风、卫生、安全、纪律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寝室进行重点教育和引导。

(七)做好走访寝室记录,填写《温州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干部教师走访寝室登记表》(附件1),及时将走访寝室或与学生交流、沟通中了解到的情况向年级辅导员或院学工办反映。

四、考核评价

每学年,由学院学工办组织进行对学生寝室联系教师的考核评价,评价方式包括查阅原始记录(走访寝室登记表、座谈记录等),听取学生、班主任、辅导员、宿舍管理人员的反映等,同时结合所联系寝室文明创建成绩等。担任寝室联系老师未满一学年,不能参加当学年的寝室联系老师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分优秀(占寝室联系教师人数的20%)、合格、不合格三档。评价结果将作为年终考核、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联系期内当年评价为不合格的教师将不能参加当年度的年终优秀评比,不能参加次年度的职称晋升报名。2012年(含)起,新入院青年教师均需担任寝室联系教师。

五、经费保障

联系期内,学院为每位寝室联系老师发放联系补贴150元/月;并为考核优秀的寝室联系老师给予一定奖金,颁发荣誉证书。此两项支出主要由学院经费承担。

六、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院学工办负责解释

附件 1:《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干部教师走访寝室登记表》

附件 2:《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干部教师联系寝室考核细则》

二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发：医院各部门

中共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干部教师
走访寝室登记表

姓 名		所在部门（学院）			
联系寝室					
走访寝室（几幢几室）					
走访日期		进楼时间		出楼时间	
走访情况（记录学生思想动态、学风状况、寝室安全卫生状况等需要反应的情况及处理意见）：					

附件 2：温州医科大学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干部教师联系学生宿舍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权 分	考核点	考核办法	考核方式	评 分
1	教师联系寝室工作	50	1、联系干部教师走访学生宿舍或与学生沟通交流每月至少 1 次。2、检查寝室卫生状况，指导寝室内务整理。3、联系干部教师需与学生进行沟通交流，了解学生情况，并与特殊学生开展谈心等工作。4、指导学生完成和完善职业生涯规划。5、每次完成寝室走访后，如实填写走访记录与走访登记。	一学年累计走访次数 10 次及 10 次以上得满分 50 分；不足 10 次，按每次加 5 分计算该项得分。	学年末查阅《温州医学院干部教师联系寝室走访记录表》与《温州医科大学干部教师联系寝室走访登记册》情况统分以及寝室学生会自律部的月记录反馈。	
2	寝室卫生纪律	15	1、所联系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情况。 2、所联系寝室学风和文明状况。 3、所联系寝室纪律情况。	将每月寝室安全卫生检查与每月寝室文明建设检查结果成绩全部相加并除以检查数，计算出一学年该寝室卫生纪律平均分 $(I = \frac{\sum_{i=1}^m P_i}{m}, I \text{ 为平均分, } P \text{ 为每次检查得分, } m \text{ 为检查总数, } i=1,2,3,4,\dots)$ 。考评分为优秀 (≥95 分)、合格 (90-94)、整改 (<90 分) 三档。优秀 15 分，合格 10 分，整改不加分。 有以下情况者，则该项不加分： 1、寝室卫生检查出现无人在寝 3 次及以上。 2、寝室文明建设检查过程中出现玩网游、打扑克等与学习无关情况 3 次及以上。	查看学校、学院组织的每月寝室安全卫生检查与每月寝室文明风气建设检查结果。	

				3、寝室被评为整改寝室3次及以上	
3	寝室获奖情况	15	1、所联系寝室是否被评为校级文明寝室或特色寝室。 2、所联系寝室在学院文明寝室或特色寝室评比情况。 3、所联系寝室或个人参与学校、学院其他寝室文明建设活动、赛事中获奖情况。	所联系寝室被评为校级文明、特色寝室的加满分15分；院级文明寝室加8分；学院特色寝室获得立项加2分，通过验收，结项通过的再加3分；寝室或个人在学校、学院其他寝室文明建设赛事中获奖的按荣誉等级加分：校级2分，院级1分加分。多个寝室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可累计加分满分15分，超过15分以15分满分计。	查看文件或评比结果。
4	联系寝室对教师评价	20	1、学生寝室对联系教师工作的满意度	每学年开展学生寝室对联系教师的工作满意度问卷调查。评价分成A、B、C、D（不合格）四档。A档20分，B档15分，C档10分、D档不加分。	参看《干部教师联系学生寝室学生调查表》调查结果。
总分					

备注：

1、干部教师联系寝室工作考核实行学年评定制。根据以上考评细则，取考核成绩前20%比例为优秀。若考核成绩出现并列时，则再依据“寝室卫生纪律”

和“寝室获奖情况”的两项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确定优秀名单。

2、联系寝室存在以下情况，该联系老师不能评定优秀：

(1)所联系的寝室集体或成员个人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2)寝室安全卫生纪律检查成绩排在全院后50%。

3、存在以下情况则被认定为不合格：

(1)未按细则要求走访寝室，走访寝室一学年少于5次。

(2)所联系寝室出现聚众赌博、打架斗殴、引起火灾事故等违纪事件或安全事故的。

(3)联系寝室对干部教师评价为D等级的。